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屬於關連交易。上市日期後持續的該等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與信貸融資及從關連人士處接受存款

本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商業銀行。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行的條款，參照當時的市場利率向本集團關連人士(包括本行董事、監事、行長、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並從關連人士處吸納存款。本行預期上市後會繼續向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並從關連人士處吸納存款，因此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當時的市場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行的條款進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市發行人集團收取的財務資助)，該等交易豁免遵守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向關連人士提供銀行服務及產品及向關連人士購買信託產品

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行的條款，參照當時的市場利率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各類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理財產品)。本行預期上市後會繼續向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這些銀行服務及產品，因此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與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本行主要股東)訂立了若干信託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按照本行的指令將本行委託資產投資於第三方金融機構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並以本行受託資產規模的一定百分比每年向本行收取信託報酬。這些信託協議下的信託計劃將於2017年到期。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這些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最低豁免交易，從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豁免遵守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3. 本行與若干關連人士的房屋租賃

2012年1月1日，本行與本行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將吉林省的一處房產出租給本行作為辦公地點之用，租賃期限將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700,000元。

2016年2月10日，本行與本行非執行董事吳樹君先生訂立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吳樹君先生將吉林省的一處房產出租給本行作為辦公地點之用，租賃期限將至2017年2月11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604,000元。

上述交易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屬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上述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因此上述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最低豁免交易，從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而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部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依據香港上市規則，下列人士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名稱 | 關連關係 |
|------------|--|
|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非全資子公司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10.0%的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仍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5)條，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非全資子公司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10.0%的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仍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5)條，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 名稱 | 關連關係 |
|--------------------------|---|
| 天治北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北部」)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約61.3%的股權，而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治北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42.0%的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仍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天治北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天治北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向本行購買理財產品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於2015年10月、2015年11月及2016年4月分別簽署了若干理財產品購買協議書(「**德惠理財協議**」)。截至2016年6月30日，德惠理財協議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201.0百萬元。

主要條款

德惠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購買由本行發行的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將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到期。
-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可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介於5.6%至8.5%之間(已扣除託管費)。
- 理財產品到期後需先扣除資產託管費、銷售費及稅費，再由本行向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返還委託資產的剩餘價值。若實際投資收益率超過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超出的部分作為本行的投資管理費；若實際投資收益率未達到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本行將不收取投資管理費。
- 本行會將德惠理財協議的全部委託資產重新投資於第三方金融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

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根據德惠理財協議所獲得的投資管理費如下：

| | 歷史數據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本行獲得的投資管理費 | — | — | 1.9 | 6.0 |

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德惠理財協議進行的交易性質相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彼等為須合併計算之關連交易。本行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依據德惠理財協議從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獲得的投資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 | 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本行可獲得的投資管理費 | 12.2 | 28.1 | 2.5 |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本行董事在釐定本行將獲得的投資管理費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依據德惠理財協議，本行僅可於實際投資收益率超過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時收取投資管理費。
- 本行將德惠理財協議的全部委託資產重新投資於第三方金融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本行與該等第三方金融機構簽署的資產管理協議中明確了本行能夠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

基於(1)本行根據德惠理財協議應付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及根據與第三方金融機構簽署的資產管理協議本行可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及(2)德惠理財協議的委託資產規模及理財產品到期日等因素，本行董事可估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根據德惠理財協議可獲得的最高投資管理費。

定價基準

本行根據德惠理財協議可獲得的投資管理費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本行定期通過多個渠道獲取理財產品當時的市價，並考慮市場對本行理財產品的需求量及成本計算出理財產品的有競爭力價格。
- (2) 若相關理財產品可供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認購，關連人士所獲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及本行應收取的投資管理費計算方法同樣適用於該等理財產品的所有其他投資者。

2.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向本行購買理財產品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於2015年11月、2016年3月及2016年4月分別簽署了若干理財產品購買協議書（「春城理財協議」）。截至2016年6月30日，春城理財協議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180.0百萬元。

主要條款

春城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購買由本行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及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將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到期。
-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可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介於5.0%至6.5%之間（已扣除託管費）。
- 理財產品到期後需先扣除資產託管費、銷售費及稅費，再由本行向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返還委託資產的剩餘價值。若實際投資收益率超過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超出的部分作為本行的投資管理費；若實際投資收益率未達到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本行將不收取投資管理費。
- 本行會將春城理財協議的全部委託資產重新投資於第三方金融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

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根據春城理財協議所獲得的投資管理費如下：

| | 歷史數據 | | |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本行獲得的投資管理費..... | — | — | 0.6 | 6.5 |

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春城理財協議進行的交易性質相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彼等為須合併計算之關連交易。本行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依據春城理財協議從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可獲得的投資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 | 年度上限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本行可獲得的投資管理費..... | 25.1 | 15.7 | 3.3 | |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本行董事在釐定本行將獲得的投資管理費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依據春城理財協議，本行僅於實際投資收益率超過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時收取投資管理費。
- 本行將春城理財協議的全部委託資產重新投資於第三方金融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本行與第三方金融機構簽署的資產管理協議中明確了本行能夠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

基於(1)本行根據春城理財協議應付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及根據與第三方金融機構簽署的資產管理協議本行可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及(2)春城理財協議的委託資產規模及理財產品到期日等因素，本行的董事可估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根據春城理財協議可獲得的最高投資管理費。

定價基準

本行根據春城理財協議獲得的投資管理費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本行定期通過多個渠道獲取理財產品當時的市價，並計及本行理財產品的需求量及成本計算出理財產品的有競爭力價格。
- (2) 若相關理財產品可供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認購，關連人士可獲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及本行應收取的投資管理費計算方法同樣適用於該等理財產品的所有其他投資者。

3. 本行與天治北部的專項資產管理協議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天治北部(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分別於2015年7月、9月、11月及12月和2016年1月及2月簽署了若干份專項資產管理協議(「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本行將第三方的委託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關連人士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與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及本行的自有資金投資於天治北部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6年6月30日，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投資餘額為人民幣6,798.5百萬元。本行不會根據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進一步投資相關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倘本行日後與天治北部訂立交易，本行會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主要條款

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天治北部須在資產託管人的監督下按照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運作及管理委託資產。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的各資產管理計劃將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到期。
- 委託資產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介於6.52%至8.60%。本行支付予天治北部的年化資產管理費費率介於0.05%至0.47%，而本行支付予資產託管人的年化資產託管費費率為0.01%。
- 本行委託天治北部管理的資產須獨立於天治北部及資產託管人的資產，因委託資產的管理及運作而獲得的全部貨幣價值都歸入委託資產。
- 本行就委託資產的投資向天治北部發出具體指令函，天治北部須按照本行發出的指令函投資委託資產。

關 連 交 易

- 天治北部須編製委託資產的季度報告並呈報資產託管人覆核。完成覆核後，天治北部須向本行披露投資表現相關信息。在協議有效期內，本行可隨時向天治北部或資產託管人查詢投資情況，天治北部或資產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應及時向本行做出回覆。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根據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而向天治北部支付的資產管理費如下：

| | 歷史數據 | | |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本行支付的資產管理費..... | — | — | 1.0 | 5.8 |

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進行的交易性質相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彼等為須合併計算之關連交易。本行的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根據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將支付予天治北部的資產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本行將支付的資產管理費..... | 14.6 | 8.5 | 2.2 |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天治北部以受託資產規模的一定百分比向本行收取資產管理費。根據每份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下的資產管理費費率、本行受託資產規模及資產管理產品的存續期間，本行的董事可估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本行根據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應支付予天治北部的最高資產管理費。

定價基準

本行根據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應付天治北部的資產管理費費率介於0.05%至0.47%。該等資產管理費費率乃經考慮市場上類似資產管理計劃當時的資產管理費費率及天治北部約定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等因素，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預期根據德惠理財協議、春城理財協議及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

關 連 交 易

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根據德惠理財協議、春城理財協議及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進行的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然而，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行將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

確認

本行董事確認

本行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H股上市後繼續與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行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及(iii)該等交易及就此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及第14A.71條遵守申報規定，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後續年報中披露上文「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豁免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後，本行須重新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過合理適當查詢，並在考慮了本行提供的信息及陳述後，獨家保薦人認為：(i)根據德惠理財協議、春城理財協議及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由本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